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7.7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8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2、授予数量：87.70万股

3、授予人数：33人

4、授予价格：15.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扬州金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仁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0	4.18%	0.07%
核心骨干人员（32人）		83.20	77.25%	1.24%
预留份额		20.00	18.57%	0.30%
合计		107.70	100.00%	1.6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度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12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318号）：截至2024年12月5日，扬州金泉公司已收到3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877,000股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4,005,690.00元（壹仟肆佰万零伍仟陆佰玖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7,000.00元（捌拾柒万柒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128,690.00元（壹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77,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877,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67,000,000股增加至67,877,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林明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41.23%减少至40.69%，其仍为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877,000	50,877,000
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00	0	17,000,000
总计	67,000,000	877,000	67,877,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2024-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7.70	1,633.85	88.50	1,007.54	388.04	149.7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32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李宏庆先生因公务安排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李宏庆先生因公务安排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8,600	99.7881	104,000	0.2066	2,6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9,200	99.7893	105,000	0.2086	1,0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41,400	99.6214	104,800	0.3749	1,0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600	52.6642	104,000	46.1811	2,600	1.1547
2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119,200	52.9307	105,000	46.6252	1,000	0.4441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19,400	53.0195	104,800	46.5364	1,000	0.44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宏庆回避表决，已经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冰清、胡建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7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7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俞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威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俞峻先生简历

金威任先生简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俞峻先生简历

俞峻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建设分公司副经理；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网建设分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附件：

金威任先生简历

金威任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干事。现任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7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

至2025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4/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0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徐佳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2-1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范叔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7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玲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徐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玲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吴玲红女士简历

徐益峰先生简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吴玲红女士简历

吴玲红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

徐益峰先生简历

徐益峰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技术员、专职、检修部主管、经营部主管、市场部副经理、生产准备部副部长；杭州九峰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勇先生。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264,302,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45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85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85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代表股份3,850,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9%。

7、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请假，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794,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7%；反对1,4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7%；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05%；反对1,4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39%；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6%。

关联股东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95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反对1,3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5%；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210%；反对1,3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76%；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7,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9%；反对1,2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0%；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5,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288%；反对1,2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98%；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3,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1%；反对1,2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2%；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41%；反对1,2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79%；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0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0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7%；反对1,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0%；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80%；反对1,2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98%；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03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11,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5%；反对1,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1%；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677%；反对1,2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01%；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119,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3%；反对1,1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25%；反对1,1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96%；弃权6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苏付磊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0,000股，同时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6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6